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自願性公告 意向書

本公告由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 Retalyze System A/S (「目標公司」) 及其股東就可能對目標公司進行投資(「建議投資事項」) 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安排涉及(其中包括)(i) 以代價 3,000,000 歐元認購目標公司 20% 之已發行股本；及(ii) 可向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收購目標公司另外 31% 之已發行股本的認購期權。

意向書不會對建議投資事項之訂約方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建議投資事項須待訂約方進行進一步磋商並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截至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仍就建議投資事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且訂約方之間並無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投資事項之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世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春國先生、黃世雄先生及葉雷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崔占峰教授及熊澄宇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耀傑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rimi.hk 內登載。